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瑞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天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培楠、李劼已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培楠、李勍已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0)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1)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3)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有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培楠、李劼已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红”）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苏州瑞红使用盈余公积 16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3626.8540 万元转增资本，此次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苏州瑞红的实收资本由 1773.146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资本变更事项修改苏州瑞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授权苏州瑞红经营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